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固废暂存处）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求。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建设项目（昆环建[2017]0093 号）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9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原环保要求开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2 月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增加生产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完成验收监测后，公司已向昆山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等待环保局现场验收勘查。

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后，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等新的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完成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增加生产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昆环建[2017]0093 号）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增加生产设备扩建项目

（昆环建[2017]0093号）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年3月，我公司组织专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整改意见。